

中山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山大学学生会（英文译名为“Student Union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是在中国共产党中山大学委员会的领导下，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大学委员会指导下的本科学生群众组织。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发挥好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三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的优良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德才兼备、具有领袖气质和家国情怀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本会引导同学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第四条 本会在宪法和法律、中山大学章程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五条 本会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六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凡取得中山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承认本会章程的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权利有：

（一）有权通过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的各级组织和学生骨干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二）在本会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四）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

第九条 会员的义务有：

（一）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出席本会的有关会议和活动，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条 中山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是中山大学学生会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全体会员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有：

（一）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三) 审议表决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名单；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 (五) 听取、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 (六)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于召开前至少一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

第十三条 本会以书面形式向校党委和省学联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经批准后方可召开。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一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由常任代表会议以实际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由校团委指导校学生会报请校党委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实际到会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实际到会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以各学院（直属系）为选举单位，由班级推荐、各学院（直属系）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各学院（直属系）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该学院（直属系）中的本会会员人数的百分之一，不足三人的按三人计。学生代表中非现任校、学院（直属系）学生会干部

的学生代表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第十八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选举单位补选。

第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会主席团成员。罢免提案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四章 常任代表会议

第二十条 中山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由各学院（直属系）常任代表组成，负责中山大学学生会的议事监察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常任代表会议的主要职责有：

- （一）负责监督评议校、学院（直属系）学生会工作；
- （二）监察校、学院（直属系）学生会章程和工作条例实施情况；
- （三）听取审议校、学院（直属系）学生会阶段性工作报告；
- （四）负责提出提案并监督提案落实情况；
- （五）其它应由常任代表会议讨论的事项。

常任代表会议不得代替本会执行机构行使日常执行职能。

第二十二条 在常任代表会议中推选产生召集人，负责联络召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每届常任代表会议任期从上一次学生代表大会起，至下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止。

第二十四条 由各学院（直属系）从中山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中选举产生一名常任代表。

第二十五条 常任代表在任期内不得兼任校、学院（直属系）学生会中的任何职务。

第二十六条 常任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选举单位补选。

第五章 执行机构

第二十七条 本会执行机构由主席团及各工作部门组成。

第二十八条 主席团负责本会日常工作，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主席团设置主席一名，副主席四名。主席团成员在学生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并向校党委、省学联报告，经校党委、省学联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原则上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候选人人选经班级及所在院系党团组织推荐，团委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党委、省学联同意后确定，予以提名推荐。

第三十一条 本会由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担任秘书长，负责指导校学生会各项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若干工作部门，工作机构及部门的设置与调整应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确定。

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设置副职一至两名，不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岗位。

第三十三条 每届学生会任期从上一次学生代表大会起，至下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止。

第六章 基层组织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基层组织包括各学院（直属系）学生会及各班委会，校院班三级组织联动工作。

校学生会指导、联系、帮助各学院（直属系）学生会，并对其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直属系）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是各学院（直属系）学生会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直属系）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的主要任务有：

（一）制定及修订学院（直属系）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讨论和决定学院（直属系）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三）选举产生学院（直属系）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四）听取、审议学院（直属系）学生会工作报告；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院（直属系）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直属系）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一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由大会筹备工作组报本学院（直属系）党组织批准，并报本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直属系）学生会以书面形式向本学院（直属系）党组织和本会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的请示，经批准后方可召开。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直属系）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由本学院（直属系）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在本学院（直属系）党组织的领导下，参照中山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的产生方法产生。

第四十条 各学院（直属系）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 有权罢免本学院（直属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罢免提案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以上代表或全学院（直属系）十分之一以上本科生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直属系）学生会主席团负责日常工作，向本学院（直属系）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四十二条 各学院（直属系）学生会主席团设置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主席团成员须在本学院（直属系）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上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经本学院（直属系）党组织及校学生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三条 各学院（直属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原则上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候选人人选经班级推荐，所在学院（直属系）团委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报本学院（直属系）党组织及校学生会同意后确定，予以提名推荐。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直属系）学生会由本学院（直属系）团组织专职干部担任秘书长，负责指导学生会各项工作。

第四十五条 各学院（直属系）学生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若干工作部门，工作部门的设置与调整应在本学院（直属系）团组织的指导下确定，并报本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各学院（直属系）学生会章程草案（或修正案）经本学院（直属系）团组织核定后报本会核准，经本会核准后报本学院（直属系）党组织审定，所在学院（直属系）党组织审定后由本学院（直属系）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章 学生骨干

第四十七条 学生骨干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

学生骨干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四十八条 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对学生骨干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包括

党团评价和同学评价，广泛吸纳同学参与。

第四十九条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草案（或修正案）经全国学联秘书处核准后报学校党委审定，经党委审定后由中山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大学学生代表大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